

第 36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秋季班申請表件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所有申請表件請以正楷字填寫，並依下列項次依序裝訂

項次	表件名稱	保薦單位（學校）審查 （請勾選填寫）	駐外館處審核	注意事項
1	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2	申請表 1 份 （一式二份，保薦單位【學校】自行留存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請申請人依本期招生學校及科名親自填寫志願，塗改未簽章或填寫非本期招生學校及科名，不予分發。
3	切結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請確實填寫（學生姓名）、（保薦單位或保薦學校）及其他各欄
4	基本資料卡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5	身分證明 （僑居地公民證或護照等）	（擇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公民證計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護照計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計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保薦單位（學校）須先驗正本，再於影印本核章繳交。 公民證請以 A4 紙將正反面列印至同 1 頁，切勿剪裁，以免遺失
6	學歷證明 （高二肄業以上證明）	（擇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畢業證書計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在學證明計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離校證明計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計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保薦單位（學校）須先驗正本，再於影印本核章繳交。 各項證明書須有核發學校校印或校長簽名章
7	成績證明（有取得成績單之最高學歷 2 個學期成績單或國家級考試成績單）	（請依成績單之年級或名稱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成績單 計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保薦單位（學校）須先驗正本，再於影印本核章繳交。
8	其他	（請依所附資料名稱頁數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計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9	其他	（請依所附資料名稱頁數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計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總頁數： 計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 總 計 頁）	
		保薦單位（學校）核章欄	駐外館處核章欄	

第 36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秋季班申請表

姓名	中文				別號		性別		出生日期	西元 19	年	月	日
	英文				出生地				祖籍	省			縣市
原畢業或肄業學校名稱				在校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居留地 通訊處								
何時由何地 到達居留地				有無居留 地 國籍	電話	傳真		E-mail					
在臺監護人 或親友資料	地址：				家長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父					西元 19 年 月 日			
	電話：				母					西元 19 年 月 日			
希望就讀 學校別	第一志願：	大學、學院			科	此處貼妥二吋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經詳閱第36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秋季班招生簡章中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家長： 簽名蓋章 保證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第二志願：	大學、學院			科								
	第三志願：	大學、學院			科								
	第四志願：	大學、學院			科								
檢附 證件	畢(肄)業證書或會考文憑 件												
		居留證明 件											
		有取得成績單之最高學歷 2 個學期成績單 件											
駐外館處或所委託單位對申請人 審查意見 (請詳實填寫)	一、學業：各學期成績總平均分，在校全班人數名，該生列第 名。				五、能否負擔來回程旅費及在台費用：			推薦單位 (學校) 簽章	推薦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二、操行： 三、能否取得回原居留地 2 年簽證： (或能辦妥有效簽證 12 個月，期滿能自行辦理延期加簽) 四、體格：												六、中文聽講能力： 七、其他：
聯合審查小組 審查意見							注意	一、回國升學，一切自費。 二、填寫必須依照簡章規定。 三、如分發志願不合，請勿回國，分發後不得申請改分他校。 四、所填學歷及檢附證件，如有不實願照簡章規定退學。					
分發證明	該生經 106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分發			事項						

一、本表各欄請以正楷字詳實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粗線框內資料，申請人請勿填寫。二、僑居地通訊處請詳實填寫不得僅填寫信箱號碼。
三、本申請表及附件資料報名後一律不退還，英文版成績單及附件資料均須譯成中文，並請推薦人分別簽章證明後寄由各駐外館處轉寄本會。

申請來臺參加第 36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秋季班切結書

(學生姓名)

承 (保薦單位或保薦學校全名)

保薦來臺參加第 36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秋季班，對於僑務委員會所訂各項規定，均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

- (1) 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該管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延期居留；持停留簽證者，入國後須向停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該管服務站申請延期停留。
- (2) 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 (3) 來臺及訓練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居留地旅費自備。
- (4) 絕不毀損公物，否則照價賠償。
- (5) 來臺後不以任何理由請求轉學、轉科、轉校。
- (6) 在臺求學期間均依規定住宿學校宿舍。
- (7) 具有華語聽力及會話溝通能力，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能進行聽寫。
- (8) 畢業或因故退學者需於 1 週內離校，並儘速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居留地，絕不以任何理由申請留臺就業或升學，或申請改辦其他事由之簽證，並保證在臺求學期間謹守校規，勤奮向學。

倘有不遵守上述規定或不接受指導時，願受僑務委員會及學校當局處置，自費接返居留地，絕無反悔，特立此切結書。

申 請 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註：申請人若未滿 20 歲者，家長或監護人需連帶簽章負責，若已滿 20 歲者則免)

通 訊 處：

電 話：

保 證 人： (簽章)

(保薦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海外學生基本資料卡

注意：畫虛線方格請勿填寫

1 流水號：

姓	中文 2		別號 4		性	男 (M)		出生	西元	出生	
名	英文 3		出生地 7		別 5	女 (F)		日期 6	19 年 月 日	地 9	
僑居地 10			國名碼	僑居地址 11	英文 (0)			代碼 8		縣市	代碼
僑居地最高學歷 24	英文	校名：			中文 (1)						
在臺住址 33	中文	25									
家庭狀況	父名 36		母名 37		家庭經濟狀況 38			本人聯絡電話 34		本人電子郵件 35	
家長或監護人	13 姓		14 稱謂		15 職業		16 住址	英文 (0)		17	18 電話
在臺保證人	19 名		20		21		22	中文 (1)			23
申請類別 26			保薦單位 27								
分發學校 28	學校代碼		校名 29		系 (科) 30		分發日期 31			機關核准字號 32	